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2-030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襄阳电机公司联合中车电动公司合资设立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本次投资涉及关联（连）交易，交易金额为 13,361.04 万元人民币。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

记为准)，注册资本 20,555.4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29.39 万元人民币，持股 48.79%，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 3,331.65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和专利等非货币资产出资，持股 16.21%；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 7,194.41 万元人民币的在建工程、设备、软件、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出资，持股 3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整合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商用车电驱动产业资源、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制造资源和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销售资源，实现公司商用车电驱系统资源整合、强化技术能力，做大做强商用车电驱动系统产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株洲所、襄阳电机公司联合中车电动公司合资设立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孙永才、楼齐良、王铵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